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恒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15:00—2020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标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51	九恒星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预计 2020 年公司会通过贷款等方式发生债权融资，公司关联方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将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但具体担保金额视公司融资金额及关联方的财务能力确定。

(九) 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阮光立、左传长、冯啸鹏、杨国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四届董事会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十)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 审议《关于拟展开公开发行并启动进入精选层筹备工作的议案》

2019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

上述制度的适时推出，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进一步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情况和相关制度以及精选层挂牌条件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以机遇应对挑战，拟开展进入精选层的筹备工作。

(十九) 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2019年履职情况形成《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 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永强、蒋力、王保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一届监事会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四届监事会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7、8、1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超群；联系电话：010-82291220-10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中航广场2号楼11层；邮政编码：100086。

（二）会议费用：本次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费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